**附件2：**

消防安全管理人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推动我校消防安全工作扎实开展，全力维护校园消防安全，我校依据“谁管理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出租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责任。

 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（本单位副职领导），全面负责我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履行下列职责（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）：

1.受消防安全责任人的委托，负责本单位日常消防安全工作；

2.督促、检查各业务科室、岗位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，并检查督促其落实；

3.组织拟订本单位年度消防工作计划。组织本单位开展、实施防火检查，做好检查记录，及时掌握本单位整体消防状况，做好火灾隐患整改工作；

4.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、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指示标志的维护保养，确保其完好有效，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；

5.在教职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、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，组织（灭火、应急疏散预案）的制定、实施和演练；

6.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，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；

 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管 理 人：

 年 月 日

**注：此表一式2份，单位负责人填写并签名盖章，填报单位留存1份，保卫处存档备查。**